

#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教发〔2020〕7号

---

##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西安文理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20年9月3日

# 西安文理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校院两级办学经费切拨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经费的分类

本办法所称教学经费是指学校在办学中，直接用于开展教学工作的各种来源的经费。包括：日常管理费、教学改革费、专业建设费、实践教学费、专项教学费、教师培训费等。

### 第三条 教学经费的切拨

在学校切拨的教学总经费范围内，按照基本教学经费切拨标准(附件)，将教学经费切拨至各二级学院，教务处留存当年教学总经费的15-20%作为调节资金。

## 第二章 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 第四条 日常运行费

1. 教学基本业务费:用于维持正常教学运行所需的基本费用,用于支出各种教学耗材、印刷、邮电、交通、差旅、租赁、维修、会议、差旅、培训等费用。

2. 考务费用:校内各项考试组织、考试用纸、油墨、试卷印刷等。

3. 教学质量控制费用:用于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运

行，教学督导、检查、听课课时费用。一般不低于日常运行总经费的 10%。

4. 学生活动费：按 50 元/生标准，用于支出各类学生活动和学生管理产生的费用，包括活动支持经费、表彰、贫困生管理等。

5. 就业费：按 50 元/生标准，用于支出学生就业培训相关费用，包括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就业咨询、就业师资培训等。

6. 心理健康教育费：按 20 元/生标准，用于支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产生的费用，包括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测试、心理辅导、培训等。

7. 其他费用：用于支出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

#### 第五条 教学改革费

学校、学院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其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 编印教学大纲等各类教学文件。

2. 编印教学参考资料或辅助材料。

3. 增添必要的小型教学设备（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

4. 教学资源建设，包括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程网站、试题库等。

5. 为项目和课题研究而进行调研的费用和与项目研究有关专题研讨会、学术会议的费用。

6. 参与项目研究的校外人员的咨询劳务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7. 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
8. 评估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9. 经上级审定下拨的专项经费，按国家或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专业建设费

专业建设的经费总额，用于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其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相关费用。
2. 支付本专业内的教学条件建设费用，如教学必需的实验室和实训室建设费用、购置小型教学仪器设备（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计算机软件、图书资料等费用。
3. 资助专业建设计划内的教材建设及出版专著。
4. 参加与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
5. 专业建设必须的调研差旅费。
6. 专业课程教师在职进修费。
7. 专业各类教学基本建设项目配套费。
8.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费用。
9. 新增专业和新办专业学位评估及资助费，包含申报费，包含差旅费、文印费、评审费、资助费等。
10. 重点（特色、示范、综合改革等）专业申报及资助费，包含申报费，包含差旅费、文印费、评审费、资助费等。
11. 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 第七条 实践教学费

学校及各学院用于实践教学活动和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

### 1. 实习经费

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含专业技能训练与考核相关费用。参照《西安文理学院实习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2. 实验教学经费

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1) 设备费：小型实验设备购置。

(2) 材料费：包括实验用材料、药品、动物、纸张及加工、运杂费等费用。

(3) 设备维修费：用于实验设备日常维护。

### 3. 毕业论文经费

指学生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经费，主要用于复印、打印、购买耗材、交通等。

(1) 耗材费：所必须的实验耗材、用品等费用。

(2) 调研费：社会调查所需的交通、打印等费用。

(3) 打印复印费：文献资料的打印复印、论文定稿的打印及装订等费用。

### 4. 各类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

用于组织学生参加校级、省级及国家级各类竞赛、大学生科

技创新训练计划等创新教育活动。其中学科竞赛相关经费切拨至各学院，经费支出实行包干制，由学院统筹管理，超出部分由学院其他经费支出。其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创新基地活动（学术讲座、学生学术沙龙、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研究及科技作品设计等）费用；

（2）学生参加竞赛的报名费，购买与竞赛有关的器件、资料、耗材等费用；

（3）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的差旅费；

（4）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费；

（4）竞赛期间的生活补助费（西安市外每生每天 30 元，须提供参赛学生名单）；

（5）学生科技发明的专利申请、维持费，论文出版费等；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经费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13〕89 号）及《《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西文理校发〔2015〕33 号）执行。

#### 第八条 专项教学费

1. 体育维持费与体质测试费：是指学校为开展正常的公共体育教学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学校公共体育教学、学生体质测试、大型体育比赛、运动会、体育器械（各种球类、冰鞋、跑鞋、铁饼、标枪、铅球等）的购置与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支付场地租金、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的教职工运动员的伙食补助费、公共体育教研室订购业务性报刊、杂志、资料等费用。体育维持

费支出一定要与业务费内容相吻合，必须满足学校公共体育教学正常开展需要，严禁在体育维持费中列支招待费，杜绝用体育维持费购置设备。

2. 留学生费：指围绕培养留学生人才的教学活动而发生的消耗性费用，主要指用于留学生科研、实验实践、材料、试题、评审、毕业论文答辩费用以及为开展留学生人才培养所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消耗等费用。

3. 思政课费与公共艺术费：是指围绕思政课教学和公共艺术教学活动而发生的消耗性费用，主要用于在校生课外实践、艺术活动、材料、调查等费用以及围绕人才培养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消耗等费用。

### **第三章 教学经费管理**

#### **第九条 教学经费使用效益评估**

1. 教学经费是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或支持有关重点项目所设立的日常维持和教学专项经费，各学院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以确保教学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2. 对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计划财务处每年进行经费使用效益评估。对教学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未达成预期效益、挪作他用等现象，将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将视情况分别给予减少或中止后续经费拨款、追回拨款的处理。

3. 教学经费当年度使用，不得结转。

#### **第十条 教学经费的审批权限**

1. 日常教学经费由教务处提出需资助的预算金额并经主管校

长同意、学校审核后划拨至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情况与相关领导协商安排使用。

2. 专项教学经费各相关学院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备案并执行。院级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在申报高级立项后，经费按最高额拨给，不重复叠加。

3. 教学经费总用款额度不得超过核定的项目总经费。

4. 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原则上不得超出规定。确需超范围（比例）支出、调剂使用的，需经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其中实践教学费和教学改革费不得调剂。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所有教学经费的使用与报账手续，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基本教学经费切拨标准

经费类别	预算标准
日常运行费	按编制教师人数与学生人数预算，标准为教师每人 1500 元，学生每人 200 元。
教学改革费	按专业数与教师人数预算，每专业 30000 元，教师每人 2000 元。
专业建设费	常规专业建设经费按专业数与学生人数预算，每专业 20000 元，学生每人 150 元；省级一流建设专业按每专业 100 万元预算，省级一流培育专业按每专业 60 万元预算。市级重点建设专业按当年文件批复经费资助。
实践教学费	<p>实验实训费：指用于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实训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实训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实训教学资料费等支出，预算标准为学程人文每生 600，学程理工每生 1000，学程生化、艺术每生 1500。</p> <p>实习见习费：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见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包括专业技能训练及考核相关费用。预算标准为拟参加师范认证与工程认证专业学程每生 1000 元，其他专业学程每生 800 元。</p> <p>毕业论文（设计）费：按毕业生人数核算，预算标准为人文类每生 200 元，理工类每生 300 元，艺术类每生 400 元。</p> <p>学科竞赛与创新教育经费：用于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等支出，含实验实训室开放运行经费，预算标准为学程人文每生 200 元，学程理工、艺术每生 400 元。</p>
专项教学费	体育维持费按每生 30 元预算，体质测试费按每生 4.5 元预算，思政课程费按每生 20 元预算，公共艺术费按每生 20 元预算，泰国留学生按学费一定额度返还，每生按 2000 元预算。

